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核備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及「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規則」第七條，訂定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制訂及修訂系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。
 - (二) 制訂與修訂入學生科目表。
 - (三) 制訂與修訂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學位學程修讀標準。
 - (四) 審核開課課程內容。
 - (五) 審核開課課程與教師專長。
 - (六) 定期檢討系(所)課程內容、實施成效與發展方向。
 - (七) 檢討與修訂畢業生專業能力檢核機制。
 - (八) 定期召開課程諮詢委員會。
 - (九) 審議其他本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六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教師委員依最高學位分成三個專業領域(資訊管理領域、資訊工程領域、商業管理領域)，每一專業領域所屬教師互選出一位委員，教師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學生委員二名，碩士班一名、學士班一名由系學會會長擔任。另成立課程諮詢委員會(設置要點另訂之)，每學年定期開會，提供課程訂定及修訂之建議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，召集人得視任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開會主席，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且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始得決議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須於系務會議中報告或列為系務會議之提案議決之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系主任得依職權逕行負責督導實施，並應於系務會議報告執行情況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